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82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

被告 梁鎧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肆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伍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捌仟陸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2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1 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
02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3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6月13日止，尚
04 積欠消費款本金301,443元，利息4,347元，違約金500元，
05 手續費39,835元，合計346,125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
06 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6,125元，及
07 其中301,443元，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14.99%計算之利息。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11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繳息總查
13 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5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6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7 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301,443元，利息4,3
18 47元，合計305,790元，洵屬有據。

19 (二)請求給付違約金及手續費部分：

20 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
21 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
22 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
23 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
24 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
25 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
26 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
27 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依前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
28 條第3項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最高年息14.99%計算；第16條第1
29 項約定延滯第1期當期收取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期當期收
30 取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500
31 元，每遇有連續收取3期以上情形時，以3期為限；另依原告

01 消費分期注意事項第4點：「每期應付之本金利息（期付
02 金）將全額納入每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首期將併入
03 下下月帳單）。每期本息依年金法計算總付利息後，將本利
04 均攤於每期（差額入首期）作為繳款及沖銷，每期利息依年
05 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25%~0.80%，不得使用循環方
06 式繳款，其餘款項則暫不入帳至信用卡帳款，若未繳足信用
07 卡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時，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入帳至信
08 用卡帳款，且喪失期限產品利率並依未繳足之金額計收逾期
09 息（年利率14.99%）及違約金。」，而參原告提出之消費明
10 細表所載，原告係將被告之9筆分期貸款一次付清併入信用
11 卡帳款，並同時收取手續費39,835元，而其名目雖記載為手
12 續費，然實為分期利息，原告既已將該9期分期貸款併入信
13 用卡帳款，並按週年利率14.99%計收循環利息，合併原告又
14 再計收未到期部分之分期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有規避銀行法
15 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
1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00元及手續費39,835元部分，本
17 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此二部分之請求。

18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8 合 計 4,750元